家具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本次抽查采用随机抽样，抽取的样品应为同规格、同批次的产品，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若产品标注有效期，则有效期应在监督抽查整体工作结束后。如存在多个规格型号，优先抽取企业的主导产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件，其中1件作为检验样品，1件作为备用样品。

2检验依据

执行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1952.1-2012 《软体家具 沙发》、GB/T 26706-2011《软体家具 棕纤维弹性床垫》、QB/T 1952.2-2011《软体家具 弹簧软床垫》、QB/T 4839-2015《软体家具 发泡型床垫》标准的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检测项目 |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 备注 |
| 1 | 木家具 | 形状和位置公差、外观要求、力学强度、力学稳定性、表面理化性能、安全性要求（包含甲醛） | GB/T 3324-2017 |  |
| 2 | 金属家具 | 形状和位置公差、外观要求、力学强度、力学稳定性、表面理化性能、安全性要求 | GB/T 3325-2017 |  |
| 3 | 软体家具 沙发 | 外观性能，安全性能，力学性能，产品用料、加工，覆面材料理化性能 | QB/T 1952.1-2012 |  |
| 4 | 软体家具 棕纤维弹性床垫 | 耐久性要求、安全卫生要求（包含甲醛）、物理性能、阻燃性要求 | GB/T 26706-2011 |  |
| 5 | 软体家具 弹簧软床垫 | 耐久性要求、安全卫生要求（包含甲醛）、物理性能、阻燃性要求 | QB/T 1952.2-2011 |  |
| 6 | 发泡型床垫 | 耐久性要求、安全卫生要求（包含甲醛）、物理性能、阻燃性要求 | QB/T 4839-2015 |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QB/T 1952.1-2012 《软体家具 沙发》

GB/T 26706-2011《软体家具 棕纤维弹性床垫》

QB/T 1952.2-2011《软体家具 弹簧软床垫》

QB/T 4839-2015《软体家具 发泡型床垫》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